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院实际，落实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出庭公诉等工作。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案件管理工作。

8、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规划和上报全院财务装备工作，建立健全本院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0、管理本院干部及职工，上报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内设机构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目前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即：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本单位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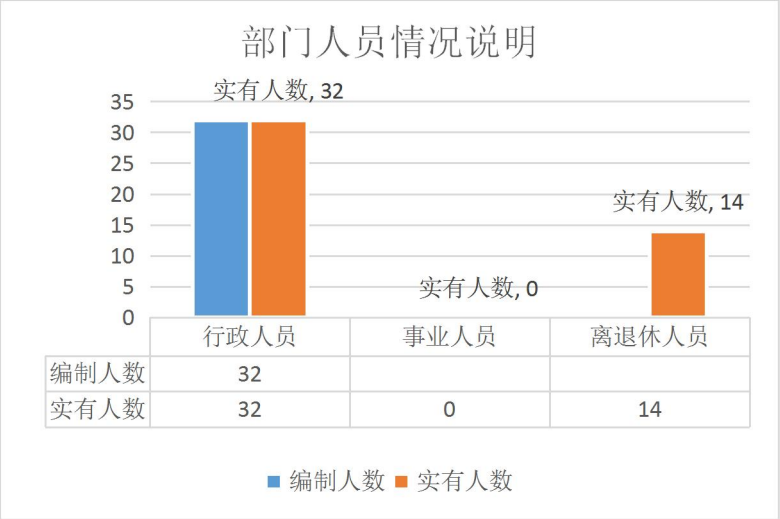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5.3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37.43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84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83.1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9.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6.0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8.45	**本年支出合计**	93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09
收入总计	999.53	**支出总计**	99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08.45	8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8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44	7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83.10
20404	检察	810.44	7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83.1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6.32	5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83.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12	18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5.44	751.49	183.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43	653.48	183.9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37.43	653.48	183.9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48.28	648.2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15	5.20	183.9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7	38.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5.3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772.42	772.42	0.00	0.00
		5.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57.88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6.05	26.05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35	**本年支出合计**	870.43	870.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70.43	**支出总计**	870.43	870.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0.43	686.48	18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42	588.47	183.95
20404	检察	772.42	588.47	183.95
2040401	行政运行	583.27	583.2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9.15	5.20	183.95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57.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8	57.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8	0.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7	38.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3	19.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5	26.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5	2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5	26.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29.90	公用经费合计		15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68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28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103	奖金	8.92	30103	奖金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58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1	办公费	15.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2	印刷费	10.21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00	30205	水费	1.81
30206	电费	0.00	30206	电费	8.11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5.15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5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06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3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5.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30309	奖励金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0	0.00	0.20	1.00	0.00	2.00	0.00	1.30
决算数	13.61	0.00	0.17	13.45	0.00	13.45	0.00	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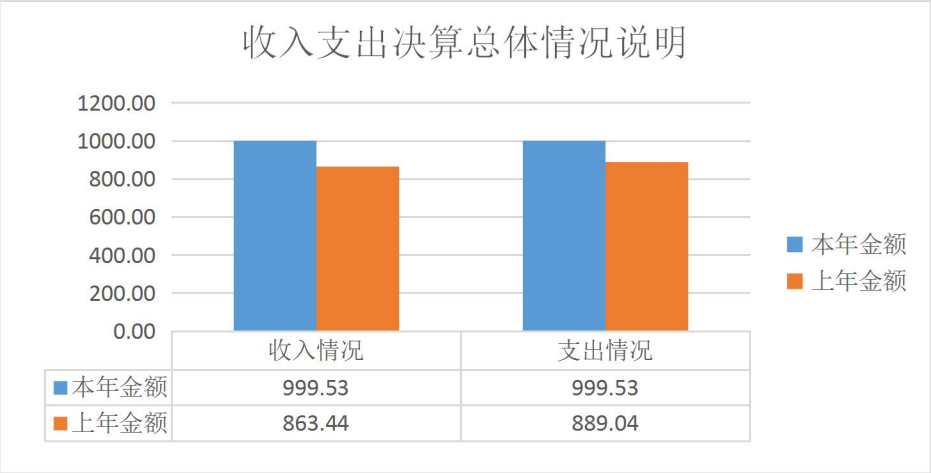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99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09 万元，增长 15.76%。主要是燃气锅炉维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人员增加，新招录 9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本年度支出总计 99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49 万元，增长 12.43%。主要是燃气锅炉维修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人员增加，新招录 9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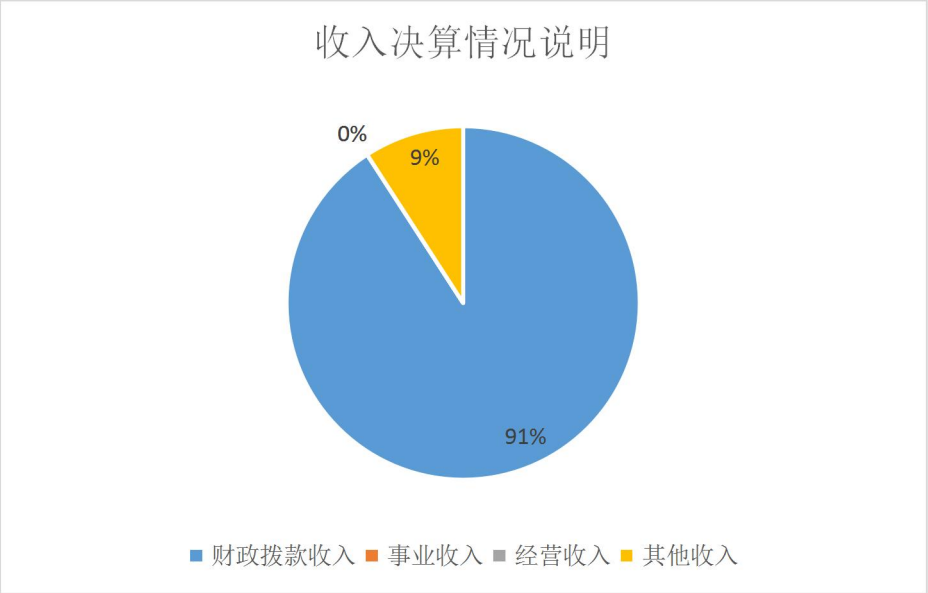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90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5.35 万元，占 90.8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3.10 万元，占 9.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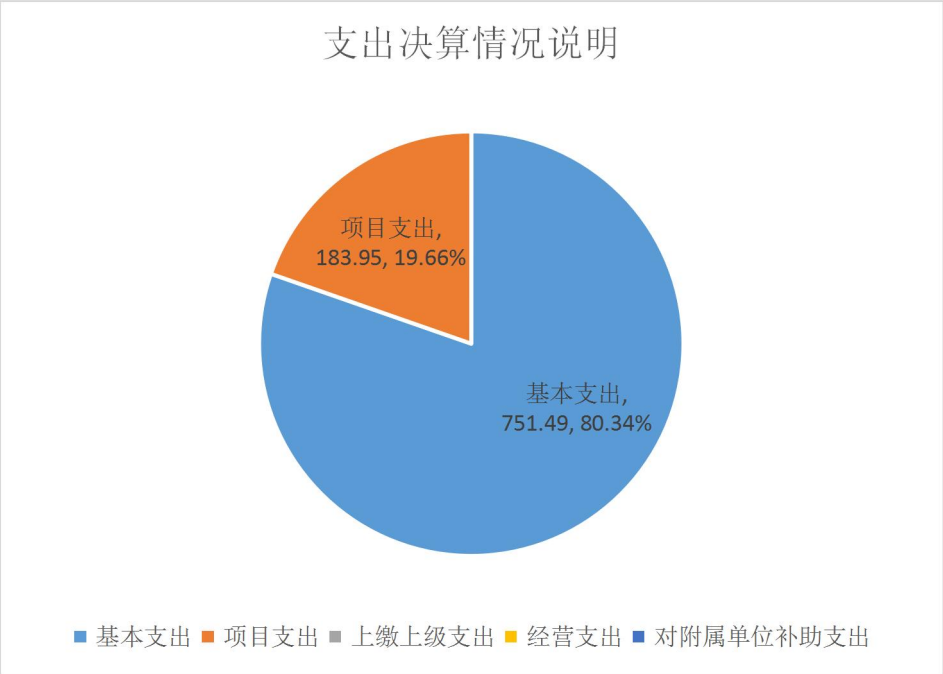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93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49 万元，占 80.34%；项目支出 183.95 万元，占 19.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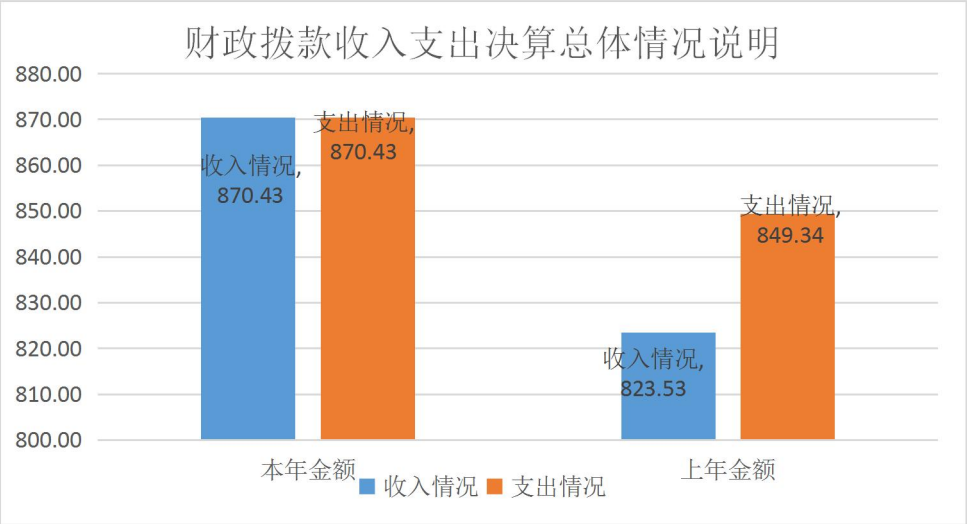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0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7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9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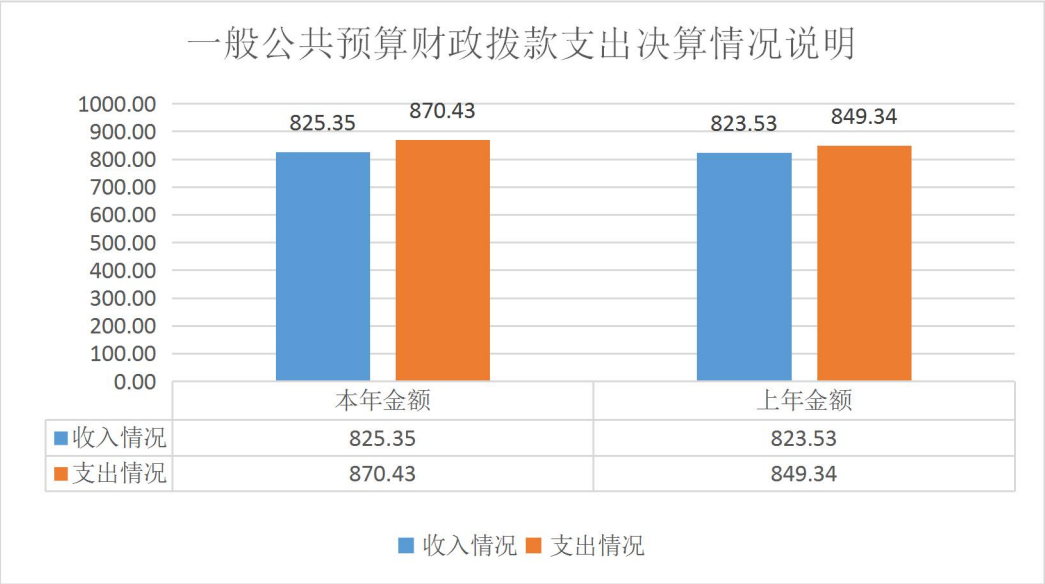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1.27 万元，支出决算 87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09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83.27 万元，支出决算 58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189.15 万元，支出决算 18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0.84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78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8.07 万元，支出决算 3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19.03 万元，支出决算 19.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3.24 万元，支出决算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26.05 万元，支出决算 2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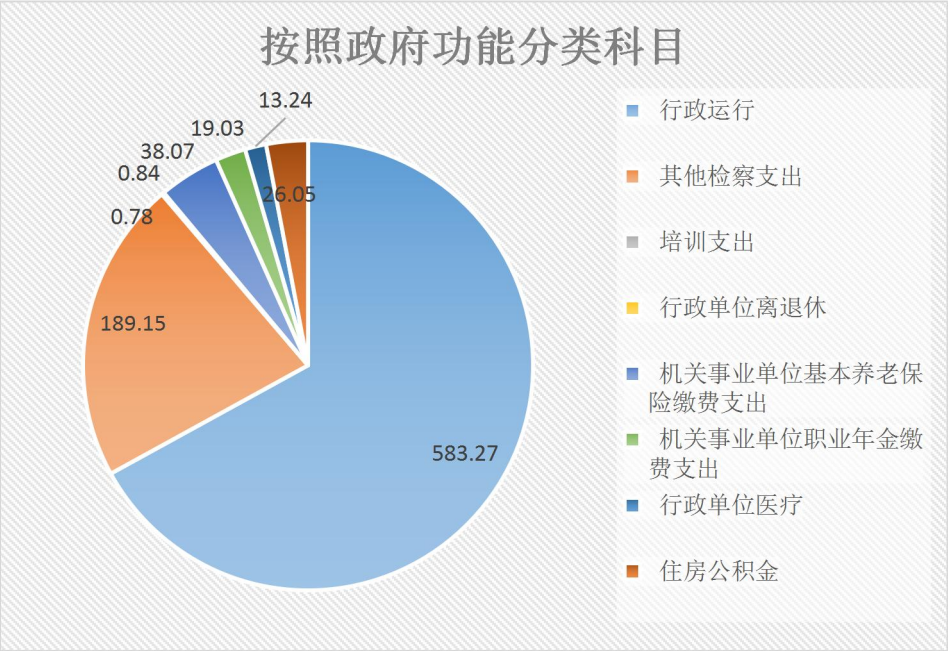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9.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68 万元、津贴补贴 128.28 万元、奖金 8.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65 万元以及生活补助 1.12 万元、救济费 5.20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39 万元、印刷费 10.21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1.81 万元、电费 8.11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取暖费 35.15 万元、差旅

费 8.58 万元、维修(护)费 16.34 万元、租赁费 1.06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5 万元、劳务费 15.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13 万元、工会经费 2.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65 万元，支出决算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3.45 万元，支出决算 1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各项检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69%，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专题研修班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组织召开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1.31万元，支出决算156.58万元，完成预算的305.1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0.5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86.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3.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

制度体系，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财物管理办法》中新增预算绩效管理章节，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等四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财务装备处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财务装备处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务装备处汇总后形成院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厅。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各业务科室必须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根据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及发展规划，按规定的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办公室按规定对各业务科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的，申报科室应重新填报，未按照规定重新填报的项目，一律不列入预算申报。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90.4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11.76万元，预算完成

数为 595.89，预算完成率为 97.41%；预算调整数为 70.01 万元，调整率大于 5%，预算调整率为 11.44%，因 2021 年有新录用公务员以及部分人员晋级晋档，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021 年支出进度情况：全年支出进度率 95.49%、半年支出进度率 42.26%、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 70.21%；2021 年其他收入 83.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4.55%。新增固定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预算资金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3.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单位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73.49 万元，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 72.8 万元，执行率 99.06%，加强日常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宣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00 万元，执行数 1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截止 12 月底检察宣传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16.99 万元，执行率为 99%。通过开展各类检察宣传，提高了群众的参与度，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有效扩大了检察机关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宣传项目支出基本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坚持科学编制预算，提高支出进度率。

2.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3.49 万元，执行数 7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73.49 万元，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 72.8 万元，执行率 99.06%，加强日常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办公办案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73.49 万元，都已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21 年底已支付 72.8 万元，支付率 99.06%，结余 0.69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院将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列支，加大支出力度，充分使用专项经费，争取做到不结余、不浪费。

3.保密库房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80 万元，执行数 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检察院、区保密局的要求，我院需单独设置保密库房，通过购置保密库房设备，确保了保密安全，定期进行保密设备的运行维护，认真开展保密相关工作，

取得良好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期完成保密库房设备采购。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检察宣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td><td colspan="2">16.99</td><td>99.94%</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7</td><td colspan="2">16.99</td><td>99.9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宣传检察业务，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业务知晓率、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检察形象，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宣传检察业务，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业务知晓率、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检察形象，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宣传次数</td><td>24 次</td><td>35 次</td><td></td></tr>
<tr><td>制作影音宣传次数</td><td>10 次</td><td>15 次</td><td></td></tr>
<tr><td>委托宣传次数</td><td>10 次</td><td>10 次</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宣传物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制作影音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d>2021 年 12 月</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宣传物品成本</td><td>12 万</td><td>12 万</td><td rowspan="3">因疫情影响，节约检察宣传彩页印刷成本，加强网络及其他检察宣传模式</td></tr>
<tr><td>制作影像费</td><td>3 万</td><td>2.99 万</td></tr>
<tr><td>委托宣传费</td><td>2 万</td><td>2 万</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高群众法律意识</td><td>有所提高</td><td>有所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业务知晓率</td><td>长期</td><td>长期</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费			
市级主管部门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49	72.8	99.0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73.49	72.8	99.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更好的为百姓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 2：保障检察技术大楼正常运行，提升办公环境，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发展，提升外部形象。	目标 1：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更好的为百姓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 2：保障检察技术大楼正常运行，提升办公环境，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发展，提升外部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	1800 立方	1800 立方	
			用电	120000 度	120000 度	
			锅炉数量	2 个 1T	2 个 1T	
			燃气量	140000 立方	140000 立方	
			劳务外包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清洁任务完成率	≧95%	≧95%	
			故障维修完成率	≧95%	≧95%	
			各种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运营维护问题处理响应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成本指标	水电	10.32 万元	9.93 万元	
			燃气	35 万元	35 万元	
			大楼维修（护）	15.31 万元	15.01 万元	
			锅炉维护	1.46 万元	1.46 万元	
			劳务外包成本	11.4 万元	11.4 万元	
	效益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卫生合格率	≧95%	≧95%	
			各种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改善办公人员办公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保密库房设备购置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8</td><td colspan="2">9.8</td><td>100.00%</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9.8</td><td colspan="2">9.8</td><td>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设置单独的保密库房，购置保密设备，提高保密库房管理水平。</td><td colspan="3">设置单独的保密库房，购置保密设备，提高保密库房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设备数量</td><td>7 套</td><td>7 套</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质量</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预计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td><td>2021 年 12 月 31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设备费用</td><td>9.8 万元</td><td>9.8 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密库房规范性</td><td>规范</td><td>规范</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保密库房管理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d>保密库房已建成，规范管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办公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满意</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611.76万元，执行数59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7.4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金额61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69.96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1.31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49万元。预算资金均已按时拨付到位，拨付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年初预算73.4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2.8万元，结余0.69万元。检察宣传项目年初预算1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6.99万元，结余0.0016万元，专项资金有结余的原因是机关开展节约用水用电，从而降低能耗，节约了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列支，加大支出力度，充分使用专项经费，争取做到不结余、不浪费。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87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目前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即：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院实际，落实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出庭公诉等工作。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案件管理工作。 8、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规划和上报全院财务装备工作,建立健全本院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0、管理本院干部及职工,上报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人员经费支出 455.17 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 50.41 万元；3、项目支出 89.79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611.76	595.89	9.00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611.76	70.01	0.00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支出进度率=651.03/681.77*100% 半年进度=277.61/656.85*100% 前三季度进度=461.17/656.85*100%	支出进度率=651.03/681.77*100% 半年进度=277.61/656.85*100% 前三季度进度=461.17/656.85*100%	3.00		
		预算编制准确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0	83.1	0.00		

				预算编制准确率一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2	1.64	5.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0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00%	100.00%	40.0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00%	100.00%	20.0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4，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铜川市2021年度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铜川市2021年度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部门：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73.49万元（其中水电10.32万元、燃气费35万元、大楼维修维护16.77万元、劳务外包费11.4万元）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支付72.8万元，执行率99.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更好的为百姓提供法律服务。目标2：保障检察技术大楼正常运行，提升办公环境，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发展，提升外部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保障检察技术大楼正常运行，提升办公环境。

对象：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

范围：2021年全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相关。

评价方法：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订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设立并确认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设计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完成情况数据及其相关佐证资料，并确保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4.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绩效自评报告；5.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我单位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73.49 万元，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 72.8 万元，执行率 99.06%，加强日常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确保办公办案正常运行。

综合评价情况：90.4 分。

综合评价结论：此项目评价优秀，得分为 90.4 分。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	90%
过程	25	22.9	91.6%
产出	35	34	97.14%
效益	25	20	80%
合计	100	90.4	90.4%
绩效评价得分：90.4 分 综合评价结构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 分；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 分。共计 2 分。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共计 3 分。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共计得 2 分。四是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共计得 3 分。五是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共计 2 分。六是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5 分，0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5 分，1.5 分。共计 1.5 分。该项目决策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73.49 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 分，得分 2 分。二是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底已支付 72.8 万元，支付率 99.06%，2 分，得分 1.9 分。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 分。共计 6 分。四是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 分，得 1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 分，得 1 分。共计 2 分。五是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5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 分。共计 4 分。六是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 分；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 分。共计 4 分。七是项目质量可控性。已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 分；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 分。共计 3 分。该项目过程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9 分，得分率 9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 99%。得 9 分。二是质量达标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对办公楼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办公楼的正常运行。得 9 分。三是完成及时性。截

止 2021 年底已完成。及时率 100%。得 8 分。四是成本节约率 5%。得 8 分。该项目产出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供暖温度达标率 100%，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得分 15 分。该项目产出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机关开展节约用水用电行动，进一步降低了能耗，节约了成本，今后我院将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列支，加大支出力度，充分使用专项经费，争取做到不结余、不浪费。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工作业务指导，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二是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发现编制绩效目标表和自评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技术大楼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 4.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	2分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分	2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分	3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分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分	1.5分	
过程	资金	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分	2分	

	管理	到位率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此项最高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此项最高得分 2 分。	2 分	1.9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 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 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 分）	6 分	6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 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 分）	3 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 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 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5 分	4 分	
	组织实施	运行监控和自评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 分） 2.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2 分）	4 分	4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 分） 2.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 分）	3 分	3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	10 分	9 分	

				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10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9 分	9 分	9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准时或提前完成得满分；（8 分） 推迟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100%＞及时率≥80%；（5 分） 3.80%＞及时率≥60%；（3 分） 4.及时率＜60%。（0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分	8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成本节约率≦0 不得分；（0 分） 2. 0%<成本节约率≦5%；（8 分） 3.5%<成本节约率≦10%；（5 分） 4.成本节约率>10%不得分。（0 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分	8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原则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各占 5 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0 分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 100%≥满意度＞90%为满意；（5 分） 2. 90%≥满意度＞80%；（3 分） 3. 80%≥满意度≥60%；（1 分） 4. 满意度＜60%不得分。（0 分）	5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90.4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